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圃罚字〔2026〕39号

姓名：刘子能

居民身份证：44200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路**街**号

姓名：刘子洪

居民身份证：44200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路**号

姓名：刘子祥

居民身份证：44062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路**号

案由：刘子能、刘子洪、刘子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进行建设案

中山市黄圃镇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1日到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6号检查，现场情况如下：1、上述地址厂房已领取《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7079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7080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7081号）；2、根据该厂房的房产平面图（图纸编号：D01ZPB20250204）的数据所示，该厂房现竣工测量为A幢、B幢、C幢、D幢、E幢、F幢、G幢、H幢和I幢厂房，其中A幢厂房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锌铁棚结构，锌铁棚等简易结构的临时建（构）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若无任何规划报建规划手续，属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设，建议限期拆除；3、建筑 A 部分位于建筑红线外，建筑 C 均位于建筑红线内，未超越建筑红线部分，建议产权人委托有资质的房屋鉴定公司对其进行鉴定，若永久性结构建筑，属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乡规划实施的影响，建议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执法处理；4、建筑 I 超出建筑红线外，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建议限期拆除。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关于刘子能、刘子洪、刘子祥违法建设案件的咨询函的复函》、《中山市建设项目监督审查意见书》（业务编号：024022025120002）、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5〕第 4-01088 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5〕第 4-01009 号）、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广东公安人口信息查询资料、不动产权证（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7079 号）、测量总平面图（图纸编号：D01ZPB20250204）、竣工平面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市管理类）》第二方面城乡规划管理类第一条第（三）项第（1）目及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进行罚款的，罚款数额为建设工程造价的 5%至 10%，C 幢罚款金额为： $289.54 \times 790 \times 10\% = 22873$ 元。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22873）；

2.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山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6号的A幢超建筑红线外的厂房（拆除面积共26.76平方米）和B幢、D幢、E幢、F幢、H幢和I幢厂房。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6月30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